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6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侯向遠

被告 余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柒佰貳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與原告訂立個人消費

性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年利率5.1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6.74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自113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9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00,723元，利息1,283元，合計102,006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存款牌告率表、試算表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
01 合 計 1,110元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7 書記官 黃慧怡